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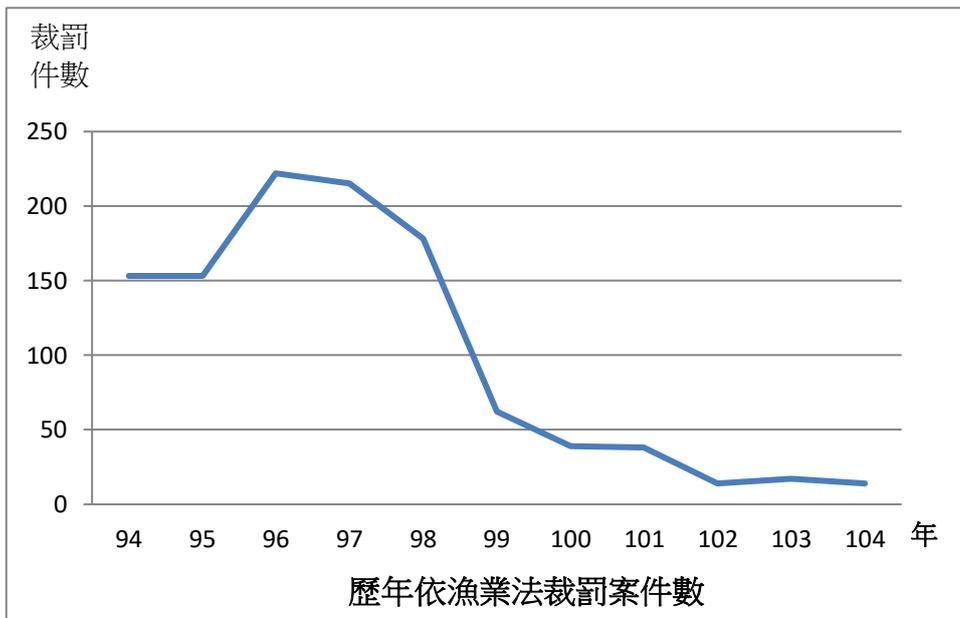
依違反漁業法裁罰案件數分析本市辦理封溪護漁業務成果

本市為維護河流生態，於民國 91 年開始，自金瓜寮溪辦理封溪護漁業務，92 年擴展至坪林、烏來等行政區，今實施封溪護漁之行政區計有淡水、三芝、石門、金山、貢寮、雙溪、平溪、坪林、石碇、烏來、三峽、汐止共 12 區 54 條溪段。

在封溪護漁區段內，禁止釣魚、捕魚等行為，倘有違規行為，則依漁業法第 65 條第 5 款規定，裁罰新臺幣 3 萬至 15 萬。

一、歷年裁罰案件數量變化

統計民國 94 年至 104 年，除自 94 年至 96 年裁罰案件數量有上升趨勢外，整體而言，裁罰數量有逐年下降趨勢。推測施行封溪護漁之始，民眾不諳規定，造成違規案件較高，又因擴大封溪護漁範圍，故 94 年至 96 年裁罰案件量有上升趨勢，96 年達 222 件；96 年後，因公所配合宣導，故案件量逐年下降（圖一）。



圖一 歷年依漁業法裁罰案件數

二、改制升格前後裁罰案件比較

自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，100 年後裁罰案件量降至 50 件以下，103、104 年更低於 20 件（圖一），顯示升格改制後，市府及區公所行政協調下，在封溪護漁政策上有更一致且完善的執行成果，透過新聞、網站、設置告示牌、民眾互相加強宣導法令規定及保育觀念，期望除取締違規行為外，更著重於避免民眾不諳法令而造成違規案件。加以 10 年以上的保育觀念宣導，多數民眾在進行垂釣娛樂前，更加注意法令規定，避免違規外，更達到保育觀念深植人心的效果。

三、從封溪護漁違規案件成果看保育宣導成果

統計 11 年來封溪護漁裁罰案件數，可初步觀察到，保育觀念的教育，需要長期且持續的，除了法規限制外，在歷年宣導中，均加以宣導實施封溪護漁的初衷，係使河流休養生息，避免捕釣壓力造成物種數量及種類急遽減少的危機。業務執行上，並依封溪護漁成果，適度開放部份溪段供民眾垂釣，在物種保育及民生需求中取得平衡。法令限制固然可達到迅速有力的執行效果，惟將保育觀念深植人心，使民眾自發性友善土地上各種物種，始為宣導保育工作的最終目標。